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本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刘世超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监伍东向先生声明:保证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飞	周朝晖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3,35-36,38-41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3,35-36,38-41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387,018,543.15	12,464,711,089.65	15.42%	11,388,673,057.77
营业利润(元)	978,186,695.30	1,198,815,144.64	-18.40%	2,294,661,841.51
利润总额(元)	1,562,845,899.67	1,977,522,409.38	-20.97%	2,831,292,79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4,610,945.53	1,403,740,369.18	-19.88%	2,002,992,49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381,781.03	1,245,012,836.28	-16.28%	1,502,033,0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6,836,798.34	2,551,221,661.13	24.52%	3,048,967,557.2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509,083,747.48	29,069,959,284.39	8.39%	30,249,838,683.72
负债总额(元)	14,588,126,426.12	12,654,786,606.27	15.28%	14,565,325,2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04,636,233.86	13,777,525,361.68	5.28%	13,073,645,021.71
总股本(股)	2,642,994,398.00	2,202,495,332.00	20.00%	2,202,495,332.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53	-18.87%	0.91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53	-18.87%	0.91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7	0.47	-17.02%	0.6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0.52%	10.52%	下降2.55个百分点	16.39%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9.33%	9.33%	下降1.94个百分点	12.27%	1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1.16	0.97	24.52%	1.38	1.1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6.26	5.21	5.32%	5.91	4.95
资产负债率	46.30%	43.53%	43.53%	上升2.77个百分点	48.15%	48.15%

注:2011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202,495,332股增至2,642,994,398股。2010年度和2009年度相关指标按新股本摊薄计算。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27,497.89		158,178,598.26	171,077,87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072.54		40,000.00	5,639,671.49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9,869,742.5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73,373.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5,561.14		0.00	388,261,301.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314,300.35		5,621,483.1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55,034.34		21,913,162.42	59,760,025.19
所得税影响额	-28,350,031.56		-45,547,428.87	-118,501,373.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17,520.92		-1,348,024.52	-5,278,002.12
合计	82,229,164.50	-	158,727,532.90	500,959,495.46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49,34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49,547
2011年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4%	1,684,644,423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8%	240,000,000	0	0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2,289,327	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1,999,885	0	0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1,277,086	0	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9,792,239	0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2%	8,400,000	0	0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8,041,354	0	0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5,608,016	0	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4,889,402	0	0
2011年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4,644,423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89,327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9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77,08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92,239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41,354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8,016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能集团75%股权,华能国际持有深能集团25%股权。 2.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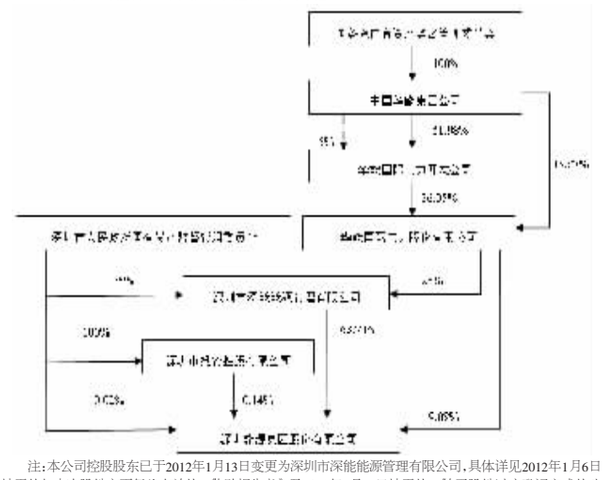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2年1月13日变更为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2年1月6日披露的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收购报告书》及201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

2011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偏紧,电力需求总体旺盛,地区用电增长差异大,水电发电明显回落,火电出力达近年来最高水平。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6,9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74%;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7,2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8%。分地区看,东、中、西、东北地区用电分别增长9.6%、12.1%、17.2%和7.9%,中西部用电需求增长明显快于东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所有省份用电量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用电大省对全国用电带动作用减弱。分类型看,受干旱、来水严重偏枯影响,水电出力持续下降,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52%,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3,028小时,比上年降低376小时,是近三十年来的最低水平;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4.07%,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5,294小时,比上年增加264小时,是2008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提高幅度是2004年以来最大的一年;并网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达48.16%。

2011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呈平稳增长态势,省内发电量快速增长,外购电量回落幅度扩大,电力供应形势持续紧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399.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5%;省内发电量累计3,69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9%。受西部来水偏枯偏晚、电煤价格高企以及自身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2011年西电送广东电量大幅减少,下半年逐月负增长幅度不断扩大,全省累计外购电量923.1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55%。

2011年,深圳市电力负荷平稳增长,电力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全社会用电量69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9%,全年供电量686.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5%。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安全保供电和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困难和压力,坚持"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狠抓安全生产,坚持稳健经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很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87亿元,同比增加15.42%;利润总额15.63亿元,同比减少20.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亿元,同比减少19.8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5.05亿元,比年初增长5.28%。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分析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球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旧十分复杂,发电企业承受上下游价格挤压态势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转变,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蕴涵着发展机遇;

就挑战而言,一是燃煤成本压力继续增大,特别是重点合同煤兑现率持续下降及价格逐渐逼近市场煤,公司长期以来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比例重点合同煤的优势不再明显,对全年燃煤成本的控制构成巨大压力。二是项目开发和筹融资压力进一步加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新项目开发难度很大;受国家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影响,货币形势不容乐观,而公司新建、续建项目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今年将面临较大的筹融资压力。三是节能减排任务不断加大,国家大幅度提高了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节能环保投入的刚性需求进一步加大,按期要求,公司所属三家燃煤电厂须在2012年底前完成7台,2013年底前完成3台SCR脱硝改造工程。四是除东部电厂外,其他燃机电厂的天然气价格仍处在高位,天然气发电的退税和电价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全年的发电任务和利润指标的完成带来较大的影响。

就机遇而言,一是行业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电力工业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固体废物处理需求进一步增长,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为我们实施"两个战略定位"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二是公司转型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应对复杂形势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逐步提高。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2012年度经营计划

为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2012年,公司将继续以积极的姿态迎接低碳经济时代的到来,抢抓机遇、稳健经营、加快转型,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2012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加大电力营销力度,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和机组经济运行,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增发电量,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2.切实加强经营管理。牢固树立资本成本理念,围绕经营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利润总额和EVA持续均衡增长;全面推进对标管理,加强项目后评估,建立后评估机制;推进机组检修标准化管理,制定检修管理制度;加快推进ERP建设。

3.深化燃料供应链管理。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努力降低燃料价格和采购成本,进一步优化燃料运行机制,继续实施重点供应商战略,在确保公司综合效益最优的情况下捆绑重点供应商的外贸煤和市场煤;切实加强全链条整合能力,实现各环节的高效衔接,有效降低船舶滞期费;加强市场信息研究,建立煤价预警机制,加强船舶运营管理,在保障燃煤运输安全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4.强化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严控管理费用;继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强化财务公司"内部银行"的作用。

5.加快推进项目发展。按照公司"两个战略定位"和"十二五"发展规划,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力度,加快垃圾发电项目的开发,大力推进东部垃圾发电、南山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

6.提高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水平。加强科技创新与研发,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加快推进脱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妈湾公司、广深公司、深能合和公司烟气脱硝、低氮燃烧器等重大减排技改项目,同时保证脱硫设备可靠稳定运行,确保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要求;加快推进沥滤液处理工程建设,为垃圾发电厂的安全环保运行提供技术保证;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各电厂将有针对性地加强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努力降低能耗指标。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收入	1,337,222.85	1,177,288.42	11.96%	16.91%	20.44%	下降2.58个百分点
蒸汽销售收入	5,546.13	2,606.27	53.01%	17.27%	23.30%	下降2.30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收入	20,616.20	15,680.49	23.94%	30.95%	27.11%	上升2.30个百分点
运输业务收入	22,326.28	15,741.02	29.50%	195.42%	75.68%	上升48.05个百分点
其他	10,063.22	7,874.46	21.75%	-56.18%	-55.49%	下降1.2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收入	1,337,222.85	1,177,288.42	11.96%	16.91%	20.44%	下降2.58个百分点
蒸汽销售收入	5,546.13	2,606.27	53.01%	17.27%	23.30%	下降2.30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收入	20,616.20	15,680.49	23.94%	30.95%	27.11%	上升2.30个百分点
运输业务收入	22,326.28	15,741.02	29.50%	195.42%	75.68%	上升48.05个百分点
其他	10,063.22	7,874.46	21.75%	-56.18%	-55.49%	下降1.21个百分点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东莞深能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分别于2011年10月1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2月1日完成一期工程竣工决算,竣工决算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26,806,031.70元、人民币959,969,881.91元、人民币3,296,475,698.39元,比原暂估价值分别减少计人民币528,943,080.17元,增加计人民币3,243,900.00元、减少计人民币419,994,301.61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于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调整暂估价值的时点(即会计估计变更日)为竣工决算报告日。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能源物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2.2011年6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惠州深能公司投入人民币234,287,749.8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33,333,333.33元作为惠州深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民币954,416.54元作为惠州深能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惠州深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333,333,333.33元,其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30%,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4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157.1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可按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0年度利润,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1,106.02万元。

董事会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299,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2001年,为加快深圳电网建设,深圳市政府决定在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编号为95-082红线范围内尚未开发用地上规划建设220千伏经贸变电站。该变电站由深圳市国土规划部门与华润公司确定选址及建设用地面积后,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垫资建设。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华润公司要求将该变电站设计方案由原地上式调整为半地下式,由此增加了建设费用约3,000万元。为解决经贸变电站因设计修改而增加的建设费用问题,深圳市政府2001年第171次办公会议纪要建议经贸变电站新增的建设费用由华润公司承担其中的1,500万元,但华润公司一直对承担的费用金额存在异议。经贸变电站为代政府建设的项目,妈湾公司垫付了上述费用1,500万元,一直挂在其他应收款,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政府第487次办公会议纪要明确,由华润公司承担1,500万元费用的50%,另外50%费用由妈湾公司自行承担。2011年12月,妈湾公司已与华润公司签订《经贸变电站补偿协议》,并于2012年1月16日收回了750万元现金。

根据该笔应收款项的清理情况,妈湾公司在2011年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50万元,相应增加妈湾公司2011年度利润750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750万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妈湾公司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妈湾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转回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转回坏账准备的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容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总经理、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2012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30%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拟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

(一)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2008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唐令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35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人民路22号;

股东情况: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持有70%股权,本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底,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总资产2.39亿元,总负债0.25亿元,净资产2.14亿元;由于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一直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0。

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深圳第二个LNG接收站项目。气站拟建设规模为400万吨LNG接收能力,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复函同意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已正式向国家发改委上报项目核准请示文件,项目核准工作正式全面启动。

(二)增资方案

为稳步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2012年资金缺口为16,000万元。鉴于项目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文件,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暂不具备融资条件,因此,拟采取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16,000万元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气电集团需认缴增资款11,200万元,本公司需认缴增资款4,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7,350万元,气电集团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三)增资目的与意义

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第二个LNG接收站项目主要用户为电厂,特别是该接收站紧邻本公司东部电厂,是东部电厂规划中扩建项目的主要气源,对保障下属燃机电厂气源供应的可靠性,提高行业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拟按比例增资,继续保持30%的股权。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中海油深圳天然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按30%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4,800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董事会同意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意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部分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3.33%调减至10%;同意本公司认缴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人民币2,500万元,并根据其增资计划分期缴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本公司"是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是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是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峰值金额(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峰值金额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12亿元	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3亿元	92.3%	10.08亿
		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	1亿元		7.7%	0.68亿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能集团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5、36、38-41楼。

2.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陈焕生先生、贾文心女士和刘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1年底,深能集团总资产38.14亿元,总负债15.21亿元,净资产22.93亿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26亿元。

4.与深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珠海洪湾

1.注册资本为3.2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燕杰。主营业务: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100%的股权,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海洪湾和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1年底,珠海洪湾总资产10.71亿元,总负债3.88亿元,净资产6.83亿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0.4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27亿元。

4.与珠海洪湾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排交所")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款2,500万元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增资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3.33%调减至10%。

(二)关联关系

深圳排交所增资完成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致公司")	6,000	20%
2.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华银电力")	4,500	15%
3.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	4,500	15%
4.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3,000	10%
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6.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	3,000	10%
7.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新能源")	3,000	10%
8.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	1,500	5%
9.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集团")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其中:特区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深圳远致公司和深圳联交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原因如下:

1.特区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的董事长李冰先生和盐田港集团副总经理叶忠孝先生不担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年限未满一年;

2.深圳远致公司是特区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刘世超董事同时担任深圳联交所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区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深圳远致公司和深圳联交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刘世超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因此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02167;

经营范围:开发、管理